

# 甘肃省教育厅

---

甘教高函〔2021〕5号

##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内外高等学校在甘设立函授站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年检、备案工作的通知

在甘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、相关主办高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》（教成〔1993〕1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8号）和《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办法》（甘教技〔2008〕4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（以下简称“函授站”）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校外学习中心”）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开展已建函授站和校外学习中心2020年年检、备案工作。

### 一、年检、备案办理方式及时间

本次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年检、备案工作采取集中办理的方式进行，集中办理时间为2021年3月8日—3月23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二、年检、备案要求

各主办高校要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，加强学校设立的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的管理、指导，每学期或每学年对站（点）工作进行检查评估，并形成站（点）本年工作总结和来年工作计划。鼓励支持省外部属高校依托省内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函授站或校外学习中心。严格控制依托其他机构建站（点）办学。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、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，严禁通过个人、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。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专业和课程设置、招生录取、考试命题和评阅、论文答辩、毕业和学位申请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。请各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及主办高校、设站（点）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履行年检、备案手续。

## 三、招生专业要求

各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及主办高校、设站（点）单位填报的 2021 年拟招生专业，必须是“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中审核通过的专业，凡未在信息平台填报并审核通过的专业，一律不允许招生。新开设（首次招生）专业必须按规定提交行业（职业）人才需求报告、专业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申请材料 and 相关资料，每个函授站或学习中心限报 3 个新专业。支持并鼓励各主办院校开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，压缩人文类专业。严格控制本科高校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开展专科学历

继续教育。

#### 四、监督管理

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年检、备案工作是加强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省教育厅将对根据教育部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对我省各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办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并依据甘肃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对站（点）和专业进行宏观调控，对不符合规定或办学质量差的站（点），责成主办高校停止招生，进行整顿或撤销该站（点）。并公布通过年检、备案的在甘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利益。不在公布名单之列的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一概不允许在甘招生。

联系人：秦煜世，刘平平

联系电话：0931-8823430，0931-882023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251939679@qq.com

邮寄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甘肃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
邮编：730030

- 附件：
1. 甘肃省普通高等院校函授站年检备案登记表
  2. 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办学条件一览表
  3. 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基本情况统计表

4. 甘肃省函授站、校外学习中心年检备案提交材料说明

